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3號

原告 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之女

被告 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

乙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 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程序能力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，有程序能力；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而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，亦有程序能力，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如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原告為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，現年僅2歲餘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，顯難認其有程序能力，自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提起訴訟。又原告起訴時雖列丙○○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且丙○○為原告之生父，前曾經本院112年度親字第24號判決確認原告與丙○○間之父女關係存在確定在案，惟原告既受婚生推定為被告乙○○○ ○之婚生女，則於經訴請否認子女或否認推定生父判決確定前，被告乙○○ ○○ ○即為原告之法律

01 上父親，丙○○尚不得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理原告
02 進行訴訟。再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，依法以乙○○
03 ○ 為被告即已足，無需以原告之母親甲○○ ○ ○○
04 ○○○ 為被告，被告乙○○ ○○ ○ 既與原告於
05 本件訴訟有利害關係，利益相反之情形，即不得代理原告進
06 行訴訟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應由其母親甲○○ ○ ○○
07 ○○○ 為法定代理人，始為合法。又本件訴訟原告因
08 未由其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本院前於112年12月6日發函通
09 知原告補正，該項通知已於112年12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
10 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原告之訴難認為合
11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陳姝妤